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富鄉社字第 1040008153 號令訂
頒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富鄉社字第 1060016213 號令
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富鄉社字第 1110008768 號令
修正公布第三、四、七、八條條文

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本鄉婦女生育意願，提昇生育率，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，進一步減少家庭生育負擔，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特制訂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各村辦公處及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- 二、新生兒需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- 四、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、養子女、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等均不予補助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

生日起算前六個月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，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六個月內，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整；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；三胞胎以上類推之。另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。

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款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。

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

四、領取生育獎勵金後，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未設籍本鄉連續滿三年以上者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自施行日起，每年檢視執行成效，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